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因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已將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須赴國外實地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所需費用收取之規定，提升至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範，故有修正本準則之必要，爰擬具本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或展延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赴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查核必要者，其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由申請人負擔。	一、 <u>本條刪除。</u> 二、已提升至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加以規範，爰予刪除。